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

I. 引言：

學校致力消除及防止校園中的成員有任何歧視或騷擾的行為，並承諾確保每位教職員及學生都在「防止《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下工作或學習，以培養學校成員有關性別平等及促進互相尊重的公義意識。本校會將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通報全體持份者，並要求各人嚴格恪守相關政策。

II. 法律定義

按《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如下：

- a. 任何人如
 1.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2.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III. 性騷擾例子

- a. 一些在學校營造「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況：
 1. 任何人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2.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電腦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3.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 / 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4.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5. 一群學生在小息 / 午膳期間在一些場地(如：課室、走廊、操場…)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異性同學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使被評論學生因此不敢在該場地逗留。
- b. 一些性騷擾的行徑：
 1. 詢問或影射別人的性生活。
 2. 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及身材作出有關性方面的評論。
 3. 故意講述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4. 不恰當的接觸、擦撞或撫摸他人的身體。
 5. 觸摸或撥弄他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6. 身體或手部動作具有性的暗示。

7. 用曖昧眼光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8.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9. 傳送涉及性的通訊資料如信件、文章、電話、傳真、報刊、電郵等。
10. 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11.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IV. 防止措施

a. 培訓及教育

為締造一個互相尊重及愉快的校園，本校會透過不同途徑傳遞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訊息，途徑包括：早會、週會、班主任課、相關學科課程、教職員會議等。

b. 處理投訴

學校行政管理委員會(SMC)定期監察及檢討性騷擾政策，並處理員工及學生就性騷擾的投訴。

V.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若被性騷擾，受害人可採取以下行動：

- a.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b.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c. 告訴信任的人(如：老師、家長或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及處理事件的建議。
- d. 作正式投訴
 1. 校內投訴
 - i. 若投訴學生，可書面或親身向訓輔導主任或副校長投訴。
 - ii. 若投訴教師或職員，可書面或親身向校長投訴。
 - iii. 若投訴校長，可書面或親身向校監投訴。
 - iv. 若投訴校監或法團校董，可書面或親身向法團校董會「投訴及上訴委員會」申訴。
 2. 校外投訴
 - i. 聯絡教育局，提出投訴。
 - ii. 於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
 - iii. 向警方舉報。
 - iv. 需於事件發生後 2 年內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VI. 學校處理投訴個案

a. 投訴學生

訓輔導主任接獲有關投訴後，須即時向副校長匯報，如有需要，副校長把個案轉交校長或特別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調查及跟進，並知會有關學生的家長 / 監護人。

- b. 投訴教師 / 職員
校長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即時把個案轉交特別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調查及跟進。
- c. 投訴校長
校監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即時把個案轉交法團校董會成員調查及跟進。

VII. 處理投訴個案的原則

- a. 具透明度：將有關處理投訴之程序，連同校本「防止性騷擾政策」，均上載於學校網站，以供師生、家長及公眾人士閱覽。
- b. 公平處理：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c. 保密原則：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
- d.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會立刻處理。
- e.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校方會盡力保護投訴人及證人，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
- f.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學校會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g. 接受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會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並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 h. 謹慎處理：為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學校會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將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學校會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VIII. 紀律處分

- a. 學生
按事件的性質，作出相應層次的紀律處分，如警告、記過、停課、離校、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處分方式由校方決定。
- b. 校內員工(包括校長)
按事件的性質，作出相應層次的紀律處分，如警告、離職、解僱、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處分方式由校監或法團校董會決定。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
處理投訴紀錄表

個案編號：	日期：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性別： 年齡：	性別： 年齡：
職位： 班別：	職位： 班別：
第 ____ 次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內容：	
第 ____ 次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內容：	
處理投訴負責人：	日期：
最後處理結果：	
投訴人簽署：	被投訴人簽署：
處理投訴人簽署：	日期：